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平安互联网长期（D）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为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去医院治疗，或者被保险人去医院治疗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保险公司是不赔的：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且没有被吊销，吊扣，未积满分）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意外保险公司不赔。当然开飞机，开船，开工程机械，也适用。
（5）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精神病、行为障碍，比如常见的抑郁症、强迫症、狂躁症、孤独症等等，都是不赔的。
（7）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8）除特定疾病、重大疾病、指定疾病以外的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请您留意条款中既往症的定义。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但重大疾病清单中特定原因引起的艾滋病除外；	
（11）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	
（12）体检、疗养、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	

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以及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	
（13）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4）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5）除口腔肿瘤治疗外的口腔科（牙科）保健与口腔科（牙科）疾病的治疗；	
（16）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就医治疗：	高风险运动（高危运动）发生意外事故或职业病，保险公司不赔医疗费
从事本主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请您留意保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
2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水深超过 2 米的水面或水下运动就属于高风险运动。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等；	高空运动，比如跳伞、蹦极、运动飞行、攀岩等都属于高风险运动。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各类野外探险、航空航天活动都属于高危运动。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各类特技表演；	特技表演，比如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等都属于高风险运动。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17）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18）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实验性治疗，如被保险人接受未上市的新药新疗法的临床试验治疗，保险公司不赔。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3）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未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购买本主险合同指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或医疗器械而产生的费用；	不符合购药流程购买保险公司指定药品清单上的药品，保险公司不赔药品费：

(5) 康复治疗费用，但指定疾病康复医疗保险金不受此限；	
(6)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7) 所有基因疗法和本主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首先、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血管之外的植入身体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
(10)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但符合指定疾病康复医疗保险金约定的康复治疗所必需的医疗器械不受此限。	其次，假体、义肢、轮椅、拐杖这类耐用医疗设备是不赔的； 最后，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按摩保健的外用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
其他需要您仔细阅读的条款	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需要您仔细阅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7.2 保险事故通知”、“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与性别错误”、脚注和附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除上述免责条款外，还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涉及被保险人理赔利益的相关约定：

1、根据保险条款对医院的定义，在主险合同未另行约定的私立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2、如果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包含法人）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了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

平安互联网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平安互联网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就医治疗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上医院看病或治疗，保险公司不赔医药费：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意外保险公司不赔。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8) 除特定疾病外的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 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有的时候保险公司会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明确一些既往症造成的医疗费保险公司不赔。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疾病，但特定疾病清单中特定原因引起的艾滋病除外；	
(11) 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HPV 人乳头瘤病毒（即尖锐湿疣的主要致病病毒）；	

(12) 体检、疗养、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以及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及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	
(1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4)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5) 牙科保健与牙科疾病的治疗、口腔科保健与口腔科疾病的治疗；	
(16)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就医治疗：	高风险运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是不赔的。
从事本主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请您留意保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 、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水深超过 2 米的水面或水下运动就属于高风险运动。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 等；	高空运动，比如跳伞、蹦极、运动飞行、攀岩等都是高风险运动。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各类野外探险、航空航天活动都属于高危运动。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带有搏击对抗性质的运动都是高危运动。
各类特技表演；	特技表演，比如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等都属于高风险运动。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除竞走和跑步两项外，需要借助其他动物或者外部器械的竞速运动，都是高危运动。
（17）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18）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实验性治疗，如被保险人接受未上市的新药新疗法的临床试验治疗，保险公司不赔。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保险公司仅赔偿医生处方内的药品费用，无论该药品是否属于处方药。

(2)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	
(5)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6)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7)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 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首先、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植入身体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 其次，假体、义肢、轮椅、拐杖这类耐用医疗设备是不赔的。 最后，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按摩保健的外用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
(8)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6.2 保险事故通知”、“8.2 年龄错误”、脚注和附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保险公司客服。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平安互联网院外重大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造成院外重大疾病药品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为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院外重大疾病药品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是不赔的：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且没有被吊销，吊扣，未积满分）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意外保险公司不赔。当然开飞机，开船，开工程机械，也适用。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 除本主险合同附表 2 约定的重大疾病以外的遗传性疾病；	
(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请您留意条款中既往症的定义。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院外重大疾病药品医疗费用，但若属于本主险合同重大疾病清单（详见附表 2）中特定原因引起的艾滋病除外。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院外重大疾病药品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药品处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的重大疾病符合使用药物的适应症；	
(4)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其他免责条款	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1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除上述免责条款外，还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涉及被保险人理赔利益的相关约定：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包含法人）或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了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平安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B款）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轻度疾病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首次患重大疾病或者轻度疾病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赔保险金：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 毒品 ；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赔付保险金。
（5）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未取得行驶证；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因以上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赔付。
（6）因附表2第96条、第97条、第98条列明的原因外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因以上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赔付。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详见条款“2.2 保险责任”、“7.2 年龄与性别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保险公司客服。	

平安互联网少儿门急诊（B）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上医院看病或治疗，我们不赔医药费：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	精神病、行为障碍，比如常见的抑郁症、强迫症、狂躁症、孤独症等等，都是不赔的。

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7）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8）遗传性疾病和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9）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请您留意条款中既往症的定义。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	
（11）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口腔科（牙科）治疗；	
（13）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就医治疗	高风险运动（高危运动）发生意外事故或职业病，我们不赔医疗费

a.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水深超过 2 米的水面或水下运动就属于高风险运动。
b.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等；	高空运动，比如跳伞、蹦极、运动飞行、攀岩等都属于高风险运动。
c.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各类野外探险、航空航天活动都属于高危运动。
d.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e.各类特技表演；	特技表演，比如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等都属于高风险运动。
f.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14）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实验性治疗，如被保险人接受未上市的新药新疗法的临床试验治疗，我们不赔。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我们仅承担在医院发生并由医院直接收取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责任。发生在医院外或由就诊医院之外的机构的费用，无论此等费用对

	应的治疗和药品是否合理、是否必要，均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尤其指院外药物购买产生的药品费和院外治疗产生的治疗费、咨询费等（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上的药品除外）。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	
(5)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6)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7)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假体、义肢、轮椅、拐杖这类耐用医疗设备是不赔的；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按摩保健的外用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 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既往症 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既往症 指在本主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10) 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	

11)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2)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3)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就医治疗：	
a.从事本主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b.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 、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c.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等；	
d.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e.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f.各类特技表演；	
g.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14)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 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 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15)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 学认可的医疗）。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	